

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
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尔海科技”）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325 号。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500.04 万元，累计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尔海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

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